

交易费用、制度创新与商业银行的演进

——英格兰银行建立的经济史分析

许文彬

成立于1694年的英格兰银行历来被称为商业银行之鼻祖，但历来学术界关于其成立的主要导因，却有金匠图利、外贸发展需要、政治影响、军费筹集需要、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机器需要等各种不同说法。本文拟将之置于经济史发展的宏观视角之下，以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为框架，以交易费用为中心，探讨英格兰银行得以成立的一些并非无关紧要的因素，从而为其成立的导因给出一个较为合理的答案。

一、17世纪下半叶英国经济、社会概况

英国在14和15世纪经历了一场导致贵族势力走向式微的灾难：百年战争和红白玫瑰战争。1485年亨利·都铎取得胜利建立都铎王朝，但因贵族的衰微使得这一王朝并未取得对征税权的绝对控制。亨利八世因在位期间有近一半的贵族和五分之四的教士反对他，因而他开设了下议院，主要由新兴商人阶级和土地新贵组成。下议院开设之初确曾对议院间权力制衡消抵，因而增进王权、尤其是其税权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随着商业发展和土地相对价值的上升（主要因为人口增长导致劳动力相对价值下降），下议院逐渐发展为利益与国王完全对立的主要力量，主要表现在财政问题上的争论如税制、税率、包税问题等。国王把行政管理，包括财政权力视为其特权，而议会则认为王权受习惯法制约。这一争论以1620年科克领导的议会反对派活动开始，至1642年《垄断法》问世结束。该法不仅禁止王室垄

断，而且在法律上还包含了一个鼓励任何真正创新的专利制度。一方面是受这一法律制约，另一方面由于1640—1688年间，清教徒革命、查理二世复辟、光荣革命等一系列政治动荡已大大削弱了国王的权力，王权不能通过对经济政治的有效控制来扩大其岁入，财政的短拙也就必不可免了。

另一方面，自1649年克伦威尔成为英国的独裁者以来，对外战争接连不断；克伦威尔曾讨伐爱尔兰和苏格兰，攻占西班牙在西印度群岛的殖民地，与瑞典、法国、葡萄牙都有战事发生；查理二世发动两次荷兰战争，取代了荷兰的海上霸权地位；威廉三世于1689年驱逐其岳父詹姆士继任国王，随后即卷入了与法国的“九年战争”之中。对外战事军费开支的扩大对财政收入提出很大的要求和压力。1664年第二次荷兰战争中，英国议会批准的军费为26万英镑，原拟作三年之用，不料一年内即告罄。国王为增加收入罗掘俱穷，查理二世甚至冒叛国罪的大险接受法王每年仅10万英镑之微的馈赠，其拮据之状可见一斑。另外，国王的各种特权随着时代前进而与日俱减，1692年土地税以统一税率征收，总额逾200万镑，但这一巨款直接解入国库，不经包税人之手，因而国王既不能从中直接受益，也不能左右其用途；1693年皇家矿产法案公布，结束了民间矿产内发现的金银归国王所有的历史，皇家失去了矿产资源专有权。皇室政治、经济权力的萎缩使得尽管英国经济在17世纪下半叶有了空前的发展，皇室的经济状况反而空前拮据。

1660年以来，英国农业组织和生产技术都有了显著的改

进, 农业与商业对流发展迅速, 很多要素可开始互换, 各种利益冲突开始可在市场上加以化解。土地经过40多年的内战和动荡, 换代频繁, 1640年以前的老贵族大都走向式微, 那些精明、有远见和经营有方的地主最终能够保住其原有土地并获得新土地, 大庄园数目减少了, 农奴从既有的契约枷锁中解脱出来, 少部分成了自由产业者即业主, 多数则成了租赁土地的佃农, 其余的则被挤出农业进入城市手工业作坊。土地产权的变更至少在客观上有利于资源的更好配置和利用, 属帕累托改进, 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和其组织向商业化迈进的步伐。随着16世纪人口增长导致的马尔萨斯压力的增大, 农业活动报酬趋于递减, 又由于海外殖民土地的扩张和英国海上霸权地位的初步确定, 此时英国商业贸易的发展是极为迅速的, 而这一发展更得到国家的有力支持: 如17世纪末期, 英国向外输出谷物, 由政府补贴其出口 (限于船上大副及2/3水手为英国人的船只)。光荣革命之后交通事业的发展则在外部条件上为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可能: 据载当时的驿车与马车已将伦敦与各地区中心联系起来。交通的发展使产品市场整体化和价格趋向统一, 这对贸易的促进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以上分析试图说明这样一个事实: 皇权的衰弱和岁入的下降是导致国王充当创设英格兰银行的主体的原因; 对外战争和军费开支的扩大是以议会为代表的立法、司法和决策机构正作用于制度创新的原因; 而农业、商业的发展和富庶商人阶级的出现则为这一制度创新提供了可能性。简言之, 富庶商人积累了大量资金, 而国王、政府则急需资金, 二者倘能达成某种交易, 就有可能使双方的效用都得到提高, 从而实现社会整体的帕累托改进。这就是制度潜在利润的形成, 正是这一利润使制度创新成为可能; 而这一可能是否能转化为现实则决定于创新预期利润与交易费用的对比。

二、交易费用分析

然而何以英格兰银行的创设会发生在1694年呢? 国王对钱财的需求本就趋于无穷, 而17世纪初英国就有了一些从事商行业务如贴现付款、开立本票、汇票、支付利息的金匠了, 何以现代意义的商行的创设要延滞至17世纪的最后几年呢? 其主要原因在于交易费用的存在, 也即制度创新费用和其他各种不确定性 (主要是道德风险引起) 使得制度潜在利润小到令人不愿 (国王) 或不敢 (商人) 尝试的地步。

1640年前的金匠们面临的风险是今天所难以想象的: 国王可以凭借其特权对其财产予取予夺, 而这一特权据说来自神授, 因而金匠们只有蒙受损失一途。1640年查理一世就曾没收金匠委托存放在伦敦塔里的金子和金银器皿, 只在他们同意以海关税收作抵押时这笔财产才物归原主。国王既拥有如此权

力, 自然对花费成本并承担风险去创设一个新的制度缺乏兴趣了。在这一阶段, 严格说来制度潜在利润还未形成。

1640年后, 英国陷入政局的持续动荡中。清教徒革命、克伦威尔的“护国”和军事独裁、查理二世的复辟、詹姆斯和蒙茅斯的继位之争、光荣革命。至1689年威廉顺利登上王位, 才结束了半个世纪的扰攘。在克伦威尔时期由于克拥有强大的军事力量, 因而就制度演进角度看, 这一时期与此前并无明显区别, 执政者都没有相应的制度利润预期去激励他们承担制度创设费用。唯一不同之处仅在于查理一世的特权来自“神授”; 而克伦威尔则来自军事力量。1660年查理二世复辟后, 由于他怨于乃父的教训, 减轻了宗教方面的压迫和歧视, 原则上认同了君主立宪制, 因而在位期间政局较为平稳。而此时君主的权力也尚未为政党所分割, 查理仍拥有解散议会的权力, 以及“朕即国家”的权威。这使得其制度创新激励仍然不足。1672年, 查理就曾代表国家宣布无力偿还债务, 当日就导致五个金匠的垮台; 又, 按英国的传统, 凡矿产发现的金银尽归国王所有, 国王财夸来源既未枯竭, 其进行制度创新的动力自然也不可能太大了。至于詹姆士, 则在位仅四年就因举措失当 (主要是宗教方面) 失位, 未及推行制度创新。这样, 承担这一任务的角色就落在了其继位者威廉的身上。

对于资金供给方则相反, 他们有变迁制度的动力, 并且随着农业、商业的发达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使其制度潜在利润越来越大。但政局的变幻和君权大小的难于确定使他们自发推行制度创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过大, 从而抵消了制度利润预期。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 在野的商人、金匠、包税人、公证人, 不论其个人资财有多大, 也没有足够的声望和能力说服其他人共同出资。或者说, 对单个潜在创新者而言, 其推进制度创新的谈判成本高到足以使利润预期失去的地步。简言之, 政治上道德风险的存在使下层机构或个人充当制度创新主体成为不可能。此后30年的历史在客观上可理解为下层机构为实现其制度潜在利润而致力于削减交易费用 (限制王权, 通过立法减小道德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 的过程, 尽管当事人本身并未意识到这一点。

本节主要分析了制度创新的成本 (主要障碍): 当权者拥有的强权以及因之产生的道德风险使当权者本身或下层机构都没有承担变迁成本去进行现代商行制度 (股份制商行) 创新的动力。

三、制度创新的实现

相比1640年的革命, 1689年的光荣革命对经济社会史学家而言应具有更重要的意义。经过8年的清教徒革命, 12年的克伦

威尔军事独裁,以及查理二世长达25年的妥协,英国的内部结构已经变质。君权神授的观念逐渐淡化,政党政治崭露头角:1688年正式形成了辉格党和托利党(自由党和保守党的前身)。一个君主立宪、政党竞争、终极权力归属议会的现代代议政体初步形成了。政党政治的形成使国王不仅失去立法权,在行政方面的权力也大为削弱。1685年詹姆士得以登基,主要得益于托利党的支持。而1688年的光荣革命之所以能以不流血的方式顺利完成,则应归因于此时两党基本在反对詹姆士一点上达成协议。认识到国王行政权力随政党的兴起而衰减是至为重要的,正是国王地位的改变使其通过传统途径无法满足其需求,才迫不得已从事制度创新,求助于另一种形式。

随着社会基本状况的改变,法律的变革也逐步开展。1689年贺尔特任高级法官,他规定今后高等法庭受理与商人有关的案子概依商业习惯处理而不再受习惯法制约,英国法律系统用法庭裁判去树立法规的特点开始形成。随着时间的推移,判案积少成多,适应于近现代商业的法规逐渐完整。绵延80余年的政治制度争执至此基本结束,政治的主导已经由司法这一具体操作占据,这标志着君权神授观念已让位于君权民授。有一个事件说明了这一转变:威廉和玛丽(詹姆士之女)就皇族血统而言可名正言顺地继承斯图亚特王朝的王位,但事实上他们在被邀来英国之前仍要经过一个议会选举的程序。这仅在形式上就具有重大的标志意义:君权在此时确已被认为(即威廉本人也不得不承认)是人民所授。

君权性质既变,则国王的权利与义务势必进行重新调整。前已述及,尽管查理二世原则上接受了君主立宪,但他本人对财政仍拥有相当权力,可随意代表国家宣布不偿还债务,其中体现的是一种“朕即国家”的确信。查理统治期间政党政治、商业司法、政制制度的发展,经由光荣革命得以稳定下来,国王个人与财政开始分离,征税权在实际上和法律上都逐渐向议会转移,至关重要的产权控制随之完成由皇室向议会(土地新贵和商人阶级的代表)的交接。国债、财政赤字也随之与国王个人债务分离。这些转变在威廉即位之初基本上已告结束,其对英格兰银行的创设有两方面重大意义:(1)国王财政权力的丧失使其失去固有的制度利润,迫使他去寻找和选择新的制度安排,并愿意承担一定的交易费用去促进该项制度安排的创立。简言之,这一转变催生了,或者说极大提高了国王的相对制度利润预期;(2)产权控制既由其利益代表议会所掌握,新兴商人和富庶地主组成的资产阶级就不必再担忧财产会被突然没收了,这减少了他们参与制度创新的顾虑,其制度利润预期由于不确定性的下降而升至相当高度。

总之,1689年光荣革命使立法、行政和司法转变,以及建

立在这三者基础之上的产权控制转移得以稳定,制度创新的交易费用降低了,不确定性消减了,制度利润预期升高了。这催生了制度变迁主体:作为初级行动主体的国王和次级行动主体的资产阶级。国王虽已失权,其威望和地位仍非任何民间商人所能企及,由其充当变迁的初级行动主体可利用其无形影响将交易费用降至最低;而次级行动主体据载“除国王和王后之外,股东1265人全是伦敦商人”。使制度创新成为必然的事件则是1693年“皇家矿产法案”的公布。

制度创新后的利润是这样分配的:国王获得了一个解决其财政问题的渠道,不必再因此与议会争执不休了;资本家则不仅从英格兰银行的经营中获利,而且由于其发钞有政府的酒税和关税为担保,因而成了国家的债权人,极大增进了其操纵国家的力量。正如布罗代尔所说的:资本主义之成功,关键在于它与国家互为一体,它本身即成了国家。

另外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1688—1697年英法两国正进行着一场9年战争,1694年正是战事处于胶着状态的时候,军事开支浩大,因而英格兰银行的创设就有筹集军费这一目的。由于国家已为国王与资本家所共有,则战争胜负就直接关系到两方面的利益了。因而英法战争遂成为催生英格兰银行的外部条件。1694年9月,银行刚成立不久,政府就通过它汇款20万英镑到法兰德斯对法作战前线的英军阵营。可以说,对法战争的胜利构成了变迁主体利润预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至于此后因英格兰银行创设而产生的一系列良性变迁如土地银行的涌现、保险业的发展、现代金融体系雏形的形成等所带来的社会巨大发展,反而不在主体的利润预期范围之内了。

四、结 语

通过以上经济史角度的分析,我们得到如下结论:英格兰银行的创生既不是金匠自然发展而来,也非商人、公证人、经纪人、包税人的发明,而是社会变迁和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1640—1689年的革命和动荡是其创生的准备时期,作为制度创设主体的国王与商人阶级相对权力的升降共同导致他们制度预期利润增大(或说交易费用减少),变迁由可能变为现实。而贸易、工商、农业的发展、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对外战争的需要分别为之提供了条件、环境和外部动因。因而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是历史的必然。而要考察1694年英格兰银行的诞生,则须上溯至54年前,也即爆发清教徒革命的1640年。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陈永清)